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28/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HS/1/05

研究政府當局就2007年行政長官及 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的建議 小組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的紀要

日期：2005年11月29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副主席)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 李卓人議員
- 李國寶議員, GBS, JP
- 李華明議員, JP
- 呂明華議員, SBS, JP
- 吳靄儀議員
- 涂謹申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陳婉嫻議員, JP
- 陳智思議員, JP
- 黃宜弘議員, GBS
- 黃容根議員, JP
- 曾鈺成議員, GBS, JP
- 楊森議員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劉慧卿議員, JP
- 蔡素玉議員, JP
- 鄭家富議員
- 霍震霆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JP
-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馬力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 :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馮檢基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制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成員
梁愛詩女士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
黎以德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譚志源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第五號報告附件B及附件C所載的議案草擬本

政制事務局局長簡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擬向立法會提交的有關修改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兩個產生辦法”)的議案草擬本。兩項議案的草擬本分別載於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的附件B及附件C。

2. 楊孝華議員表示，上述兩項議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後，便會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他詢問，如全國人大常委會認為該兩項議案的措辭須作修改，會涉及甚麼程序。舉例而言，全國人大常委會或會認為，《基本法》附件二第一(一)條中“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每屆60人”之前應加上“在第三屆以前”，以確保在立法會未能就2012年或以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達成共識時，立法會的組成不會回復第三屆的組成(即由60名議員組成)，而是會按照當時的規定處理。

3. 劉江華議員詢問，該兩項議案草擬本正式提交立法會通過時，會否作出重大的修改。

4.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就該兩項議案草擬本的措辭諮詢中央的有關部門。中央的看法是，議案草擬本現時的格式適當，足以處理2012年以後的選舉安排。

5. 張文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草擬該兩項議案時，並不知道公眾對第五號報告提出的建議方案會有何反應。現時既已清楚顯示，公眾要求當局提供普選時間表，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修訂建議方案，在當中加入普選時間表，然後把該兩項議案正式提交立法會通過。

6.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該兩項議案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04年4月作出的《解釋》和《決定》。政府

當局明白公眾對普選的訴求，並已向中央反映。為了回應公眾的訴求，政府當局已在第五號報告發表當日公布，當局會責成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探討根據《基本法》的規定和原則實行普選的可行模式，以及為兩個選舉訂立達致普選的路線圖。由於立法會內外既未有就普選時間表進行徹底的討論，亦沒有詳細研究或探討確保有效實行普選的配套措施，政府當局在現階段沒有計劃修訂建議方案。

7. 湯家驊議員詢問，如立法會不通過該兩項議案，政府當局會否謀求其他方案，以加強兩個選舉的民主代表性，例如透過修訂本地法例，擴大選舉委員會(選委會)及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以涵蓋所有登記選民。此方案不會違反《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和《決定》。劉慧卿議員贊同他的意見。

8.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建議方案切實可行，可以加強兩個選舉的民主代表性。他指出，對於應如何擴大功能界別和選委會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議員意見分歧。儘管有意見認為應以個人票取代團體票，但亦有相反的意見，認為應保留團體票。此外，有意見認為部分功能界別的選民應包括高層管理人員，而非所有僱員。與此同時，部分議員認為應取消功能界別，部分議員則認為應保留功能界別。另有部分議員認為應循序漸進地逐步取消功能界別。政治現實是不大可能在短期內就任何修訂建議方案達成共識。他重申，儘管建議方案或許並非完美，此方案已在社會上種種不同的意見當中，找到了適當的平衡點。他促請委員支持會在2005年12月21日提交立法會的兩項議案。

9. 劉健儀議員問及該兩項議案的表決程序。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該兩項議案會分開表決。如一項議案獲得通過，另一項卻不獲通過，政府當局仍會着手落實已獲通過的議案附載的修正案。

II. 行政長官任期所引起的法律問題 (研究範疇一覽第IV項)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第6章及附件A)

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三條選出的行政長官的任期

10. 委員察悉，第五號報告附件B的議案草擬本附載的《基本法》附件一修正案(草案)(修正案(草案))作出了多項規定，包括選委會在《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

的情況下選出的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為原任行政長官未任滿的剩餘任期，以及新的行政長官在任期屆滿後可連任一次。

11. 湯家驊議員及吳靄儀議員質疑，鑒於修正案(草案)所處理的，是在2007年選出第三任行政長官的選委會的組成，為何在當中加入《基本法》第四十六條有關行政長官任期的規定。他們提醒，政府當局透過修改《基本法》附件的規定，澄清《基本法》主體規定的涵義，並非適當的做法。適當的程序是使用《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所訂的機制，修改《基本法》的有關係文。此外，擬議修改超出《基本法》附件一的範圍。

12. 專責小組成員梁愛詩女士扼要重述，議員在審議《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行政長官的任期)條例草案》期間，曾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在《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所述情況下產生的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是否屬《基本法》第四十六條所指的一個“任期”，例如在2005年7月10日產生的新的行政長官最長可在任7年(即董建華先生任期的餘下部分加上一個5年任期)，還是12年(即董先生任期的餘下部分加上連續兩個5年任期)。政府當局當時曾答允在政制發展檢討中一併處理上述問題，而現時亦已在第五號報告內澄清有關問題。

13. 梁女士表示，由於修正案(草案)並非旨在修改《基本法》的任何規定，因此沒有必要援用《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所訂的機制。她解釋，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05年4月27日作出的《解釋》規定，如行政長官由任期5年的選委會選出，在《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所述情況下選出的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應為原任行政長官的剩餘任期。《基本法》第四十六條訂明，行政長官任期5年，可連任一次。因此，修正案(草案)只反映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05年4月27日作出的《解釋》及《基本法》所載的規定。由於《基本法》附件一訂明選委會的任期，因此在修正案(草案)中把有關“剩餘任期”的規定與有關選委會任期的規定放在一起，是適當的做法。

14. 湯家驊議員表示，雖然他十分尊重梁女士，但他質疑由梁女士回答有關問題，在憲制上是否恰當。他認為，有關憲制的問題應由律政司司長回答。吳靄儀議員詢問，梁女士是以甚麼身份回答此問題。

15. 政制事務局局長澄清，梁女士是以公務人員的身份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在梁女士辭去律政司司長一職後，當局委任她為專責小組的成員。

16. 主席告知委員，行政署長曾以書面告知立法會，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二(六)條，委派了專責小組成員梁愛詩女士出席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以及在會議上代表政府發言。此項安排已在2005年10月20日起生效，直至2005年12月31日為止(兩個日期均包括在內)。

17. 湯家驊議員仍然認為，透過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就“剩餘任期”作出規定，是不適當的做法。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從第五號報告附件B的議案草擬本附載的修正案(草案)中刪除擬議規定。他又詢問，有關“剩餘任期”的規定會否適用於其後各任行政長官。

18.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在2007年選出第三任行政長官的選委會的任期仍為5年，有關“剩餘任期”的規定會繼續適用。至於2007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任期，正如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05年4月27日通過的《解釋》所述，如對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作出修改，屆時出現行政長官缺位的情況，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應根據修改後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確定。

補選行政長官

19. 對於政府當局建議，如在行政長官缺位後6個月內會舉行選舉，以選出新一任行政長官，便不會進行補選，湯家驊議員關注到此項建議是否符合《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他又詢問，如行政長官在下屆行政長官選舉前6個月零一日缺位，有關的選舉安排為何。

20.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雖然《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規定，應在6個月內依《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產生新的行政長官，但此項規定不會適用於在5年任期最後6個月內缺位的情況，因為屆時理應已按《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在6個月內選出新一任行政長官填補有關空缺。因此，政府當局建議，如在行政長官缺位後6個月內會舉行選舉，以選出新一任行政長官，便無須舉行補選，署理行政長官會在新一任行政長官就任前代理行政長官的職務。至於應如何處理行政長官在任期屆滿前超過6個月的某日缺位的情況，基本的原則是確保能符合《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的規定。由於《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訂明補選行政長官的安排，因此有關建議會透過修改本地法例落實。

21. 湯家驊議員及吳靄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試圖透過修改《基本法》的附件或本地法例，澄清《基本法》某些條文的涵義，既不適當，亦有違法律原則。適當的

程序是使用《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所訂的機制，修改《基本法》的有關條文。

選委會的任期

22. 吳靄儀議員指出，由現時至選舉第三任行政長官期間，如有需要進行補選，便沒有選委會處理有關的工作。她質疑應否維持選委會任期5年的政策。她指出，不管是現行安排下的800人，還是建議方案下的1 600人，選委會的委員人數實在太少。倘若選委會的任期一律為5年，行政長官候選人便有足夠時間作出“種票”的安排。然而，如選委會只按需要成立(即在新一任行政長官的選舉或行政長官補選之前成立)，便可解決上述情況。

23. 梁愛詩女士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無意改變選委會的任期。對於委員關注到行政長官選舉中出現舞弊和非法行為(例如種票)一事，政制事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現時有嚴緊的選舉法及防止賄賂條文確保選舉廉潔。

24. 政制事務局局長又表示，根據政府當局的原意，選委會的任期應與行政長官的5年任期及選舉周期配合。日後，選委會的任期會在行政長官任期屆滿的年份內的2月1日開始。現屆選委會任期屆滿後，下屆選委會的任期會隨即展開，其間不會存在任何真空期。如因行政長官在任內缺位而須舉行補選，應由現屆選委會處理。新一任5年任期的行政長官會由新的選委會選出。

III. 其他事項

2007年行政長官選舉的安排

25. 湯家驊議員表示，專責小組在第五號報告第5.15段建議，倘若在提名期結束時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選舉程序仍須繼續進行。他質疑，政府當局為何建議透過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而非《基本法》附件一，實施上述建議。

26. 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基本法》附件一第五條訂明，選委會經一人一票無記名投票選出行政長官，具體選舉辦法由選舉法規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23條訂明，倘若在提名期結束時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便應宣布該名候選人自動當選為行政長官。因此，要實施建議安排，便有必要修訂該條例第23條。

27. 湯家驊議員詢問，根據此項建議，如唯一的候選人在行政長官選舉中取得數目甚少的有效票，是否仍

會宣布他當選。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如唯一的候選人所取得的票數，超逾所投有效票總數的一半，他即是在選舉中的選出者。

28. 何俊仁議員察悉，如唯一的候選人未能在首輪選舉中取得足夠的票數，提名程序便會重開。他關注到，如在第二輪(或其後各輪)提名結束時，仍然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而該名候選人又未能取得所需的票數，選舉程序會繼續。鑒於選委會選民的數目不多，以及簽署人的姓名須予以公開，如中央人民政府的領導人已欽點某名候選人，有意參選的人士要加入競選殊不容易。他認為，雖然他個人並不支持此類“小圈子”選舉，但為了鼓勵更多人競選，就提名候選人競逐行政長官一職所需的簽署人數目設定上限，是較理想的做法。

29. 李永達議員認為，候選人必須由不少於100名選委會委員(即選民人數的12.5%)提名的門檻，以國際標準而言，實屬極高。他支持就提名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所需的簽署人數目設定上限。由於根據現行安排，未經填劃的選票會被視為無效票，他建議在設計選票方面，應規定選委會委員在投票時選擇“支持”或“不支持”該名唯一的候選人。

30.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反對現時以“小圈子”選舉選出行政長官的方法。她支持就提名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所需的簽署人數目設定上限。此外，由於唯一的候選人須從所投的有效票總數中取得過半票數，才可當選，投票給唯一的候選人即等同向他投以“信任票”。只要所投的選票反映選民的意願，未經填劃的選票應被視為用於決定投票結果的有效票。

31. 關於就提名行政長官一職的候選人所需的簽署人數目設定上限的建議，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認為，設立提名上限會限制選委會委員行使提名候選人的權利。如按建議把選委會委員的數目由800人增至1 600人，應會有更大空間舉行有競逐的選舉。關於選舉過程的“終局”安排，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的主要政策考慮是，如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選舉程序應否繼續進行。他察悉李永達議員和劉慧卿議員就未經填劃的選票所提出的意見。具體的選舉安排會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各項修訂中訂明。

32. 蔡素玉議員察悉，部分界別(例如玩具業)在功能界別及選委會內均沒有代表。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新增的選委會議席分配給這些界別，而非分配給現有的選委會界別分組。

33.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功能界別制度已運作超過10年，差不多所有功能界別在選委會內均有代表。基於歷史的原因，有數個界別(例如中醫界)在選委會內有代表，在立法會內卻沒有代表。根據建議方案，新增的選委會議席會分配給現有的選委會界別分組。首3個選委會界別的委員數目會按比例各增50%，即由200人增至300人。換言之，工商界、金融界、專業界、勞工界、社會服務界和宗教界等人士會有更大的參政空間。政府當局樂意聽取社會不同界別的意見，並會就《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提出修訂，落實選舉安排的細節。

2008年立法會選舉的安排

34. 蔡素玉議員詢問，當局會否作出修訂，以減少非中國籍的立法會議員的數目。

35.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基本法》第六十七條訂明，非中國籍或在外國有居留權的立法會議員所佔比例不得超過立法會全體議員的20%。專責小組認為，現行安排讓非中國籍的人士能繼續為香港作出貢獻。此安排亦有助維持香港作為國際城市的形象。因此，專責小組建議維持現行安排。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36. 由於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商議工作，主席建議取消原定於2005年12月2日舉行的下次會議。委員表示同意。委員亦同意於2005年12月9日向內務委員會報告商議工作。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作出預告，表明在2005年12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兩項議案。儘管小組委員會已預先研究該兩項議案的草擬本，是否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兩項議案，將由內務委員會決定。

37. 會議於下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6月16日